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75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以執業於臺北縣（○○整形外科）之楊○○醫師於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25 日○○時報第 B7 版及○○日報第 E10 版刊登「○○」廣告為由，以 97 年 2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089 號函移請臺北縣衛生局查處，經該局查認上開廣告係址設本市之訴願人所為，而以 97 年 6 月 10 日北衛醫字第 097005195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 97 年 1 月 25 日○○時報第 B7 版刊登「.....○○儀塑身 傷害小 恢復期也快.....」及 97 年 1 月 25 日○○日報第 E10 版刊登「.....運動節食難瘦 可選抽脂.....有較新的○○，恢復期 1 個月，手術時間僅 40 分鐘，費用約 6 萬元.....」等詞句之廣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乃於 97 年 6 月 27 日、97 年 8 月 28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陳○○、陳○○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75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第 1 次違反者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2 則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

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 說明：…… 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97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2095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涉違反醫療法疑義…… 說明：…… 二、…… 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如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 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本法第 84 條）
法規依據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 新臺幣：元) 罰 1 萬元。.....	
裁罰對象	負責人
備註	一、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送 達後再度違規者。 二、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綜觀該二則報導之內容，並無提及訴願人公司名稱、聯絡方式、醫療器材之費用等，更未影射業務目的，或有任何招攬病患之字句，僅為正確醫療觀念之宣導，並非所謂之醫療廣告。
- (二) 從未提供任何關於○○手術之服務聯絡方式，亦未指示刊登之時間、內容，是就此涉及新聞專業及自由報導，乃屬新聞從業人員個人見解，就其著墨之角度與呈現方式，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
- (三) 以餐敘召集，僅針對「特定」醫療記者發出邀請，並非將此消息廣為宣傳至「不特定」人，與醫療法所稱「宣傳」之構成要件，咸屬相悖。
- (四) 該醫療常識之報導與業務間並無對價關係，醫療器材之販賣係以一般醫療院所為主，銷售之對象為專業醫師，並非一般消費者。

三、查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醫療器材批發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非屬醫療機構，於 97 年 1 月 25 日○○時報第 B7 版及○○日報第 E10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廣告、衛生署 97 年 2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089 號函及該署中醫藥委員會之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列管編號：中醫藥 97B0155、97B0160）、臺北縣衛生局 97 年 6 月 10 日北衛醫字第 09700519571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7 日、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陳○○、陳○○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報導內容並無提及訴願人公司名稱、聯絡方式、醫療器材之費用等，並非醫療廣告云云。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

，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論處。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並附有醫師講解等圖片，且載有手術及器材名稱、所需時間、費用等，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上開醫療法規定及衛生署函釋，自屬醫療廣告；而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五、另訴願人主張報導內容為新聞從業人員個人見解，並非訴願人所能控制，敘述僅針對特定醫療記者寄發邀請通知，並非廣為宣傳至不特定人及醫療器材之販賣以一般醫療院所為主，銷售之對象為專業醫師，並非一般消費者等節。查系爭廣告刊載於消費大眾得以共聞共見之新聞媒體，而據臺北縣衛生局97年3月20日訪問○○整形外科診所負責醫師楊○○之受託人蔡○○之訪問紀要略以：「這兩則報導……緣由是『○○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新儀器的發表會，請楊醫師列席……活動的主辦單位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新聞稿的發布……」且原處分機關97年6月27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陳○○之談話紀錄表載以：「……問：查97年1月25日自由時報第B7版……及97年1月25日○○日報第E10版……貴公司依據？……答：本公司僅提供醫療儀器仿單、產品介紹資料給記者……問：……惟依報載圖片楊醫師站演講臺背後有『○○技術發表會』看板……答：講臺及背後看板是由本公司準備，方便楊醫師跟記者解說……」及原處分機關97年8月28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陳○○之談話紀錄表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為何？……答：○○股份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及代理本公司形象、行銷之媒體公關服務暨媒體採訪事宜，雙方簽有合約書。問：97年1月25日○○時報第B7版……及97年1月25日○○日報第E10版……是否為貴公司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醫療相關產品宣傳記者會並邀請楊○○醫師現場發表臨床經驗，請說明。答：該場記者會為因96年11月壹週刊報導後……本公司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邀請媒體記者及楊醫師、曾經使用過產品之病患至現場採訪由醫師說明講解……問：報導中之新聞稿及照片是由何人提供？……答：是由本公司提供交由○○股份有限公司予媒體記者參考……」另○○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2日○○字第20080801號函

略以：「主旨：有關……『○○』……說明……二、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間○○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提供該公司媒體公關服務，主要提供委託人新聞媒體採訪、記者會策劃與執行等服務……。」並有臺北縣衛生局 97 年 3 月 20 日訪問○○診所負責醫師楊○○之受託人蔡○○之訪問紀要、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關服務合約書、○○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8 月 12 日○○字第 20080801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綜觀上情，訴願人為舉辦新醫療器材產品發表會，提供新聞稿及照片等而由○○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媒體記者、醫師及患者參加，依經驗法則，訴願人應能預見參加媒體會將採訪內容及相片刊登，而該刊登之結果亦不違背訴願人之本意，系爭廣告已達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進而增加訴願人醫療器材之使用及銷售，涉有為訴願人宣傳之情事，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非醫療機構而為醫療廣告而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亦非得以有無對價及販售對象等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